

债券代码：136383.SH

债券简称：16南港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051199383465170.pdf>），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 251.79 亿元，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43.5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同时银行借款增加 13.56 亿元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